**國立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宿舍住宿生違規扣點實施規範**

113年12月27日宿委會訂定

114年02月26日宿委會修正

114年03月05學務會議確認

壹、依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及管理辦法」第拾壹條第二項訂定本規範。凡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違犯以下事項者，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，記扣累積10點（含）以上者，由宿委會開會決議是否給予愛宿銷點機會。如會議不通過，將依規定辦理退宿。

**\*宿舍幹部以犯以下違規事項處罰翻倍。**

貳、住宿生違規扣點事項：

一、立即退宿之違規事項： (如犯以下5點不予愛宿服務消點)

1.宿舍內發生公然猥褻之行為(如進行性行為:自慰……等)。

2.涉及法律(違法)霸凌或性平事件，經校方調查屬實，並立案處置者。

3.宿舍區內有賭博(打麻將)、鬥毆、吸毒、偷竊、吸菸、飲酒。

4.帶非住宿生進入樓層寢室。

5.帶異性進入寢室。

二、扣8點之違規事項：（蓄意違規者列入不得續住之名單）

1.未經核准擅自進住或私自頂讓床位等行為。

2.藉故逗留或未經許可擅自進出異性人員居住之生活空間者。

3.攜帶、儲存危險物品及違禁物。(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危險物品、酒精類飲品、化學(鹽酸及硫酸等)或易燃物品)

4.對樓層幹部執行公務工作時，若有人身攻擊(當面及網路)、妨礙公務。

5.未成年五專生在門禁時間內進出宿舍（含協助刷卡者）。

三、扣6點之違規事項：

1.涉及性平或霸凌事件，經校方查證屬實，唯依據相關規定未立案處置者。

2.在宿舍內使用明火、外借門禁卡等影響宿舍安全者。

3.寢室內用快煮鍋、電磁爐和電鍋等。

4.私自進入天臺和宿舍頂樓，以及攀爬窗戶和樓梯扶手。

5.非緊急情況蓄意碰觸、玩弄和移動各項消防逃生有關之器材及設施。

6.非開放時間逗留地下室。

7.擅自進入水塔、機房和儲藏室等。

8.經幹部查獲、舉報屬實於宿舍區域內聊天打鬧、尖叫和玩耍製造噪音、妨礙安寧影響他人者。

9.晚上12點過後逗留他人寢室，影響他人休息或未經允許進入他人寢室。

四、扣4點之違規事項：

1.未經核准擅自互換、調換床位。

2.在寢室內飼養動物者。

3.晚間11:00到早上6:00，未報備私自進入陽台。

4.挪移公共區域設施至個人寢室使用，私接其他電器設備（電腦除外）造成寢室跳電者。

5.寢室內個人自私行為過當，導致寢室內髒亂，異味影響他人。

6.宿舍座談會，無故不到或中途離席者。

7.在宿舍內充電動車、電動滑板和電動腳踏車。

8.宿舍區域內外重要通道與出入口堆放私人物品者。

9.未關妥門禁門影響宿舍安全者（如有特殊情況除外）。

10.宿舍重要集合暨防災演習，無故不到或中途離席者。

11.未成年五專生未依規定申請外宿、晚歸。

參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